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徐国资考[2023]3 号），徐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